

杭州市直属学校 2022年新任教师C班培训通知

各直属学校新教师：

根据《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若干规定（试行）》、《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相关规定，杭州市教育局决定由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杭州师范大学继续教育中心）承办杭州市直属学校2022年新任教师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杭州市直属学校2022年新任教师C班全体学员。

二、时间及地点

1. 报到时间：2022年9月24日上午8:30-8:45，9:00正式开班及培训
2. 报到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勤园2-101（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2318号，地铁前往的可在“永福站”B出口，向前150米东一门进入）
3. 培训时间：2022年9月—2023年3月（共15天集中培训，具体时间以班级钉钉群内通知的课表为准）。
4. 培训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及相关实践学校。

三、培训目标

1. 通过专题讲座、榜样示范、交流分享等途径，准确理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形成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树立立德树人的基本意识。
2. 通过专题讲座、课堂观摩、模拟上课等途径，初步理解任教学科课程标准，基本掌握本学科教材知识体系，学会常用的教学方法和评价手段。
3. 通过理论学习、交流研讨、班会观摩等途径，初步理解学生身心特点和班级管理规律，形成班级管理、生涯指导、多方沟通的基本能力。

四、培训收费

1. 收费标准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22〕13号）文件相关规定，收费标准为300元/人/天，本项目集中培训时间为15天，人均共计4500元。请您务必在接到培训通知后及时了解本单位财务政策，同时了解本单位规范全称和税务登记证号码。

2. 缴费方式

(1) 支付宝：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报到日前完成缴费。操作方法：预先绑定本人公务卡，扫二维码缴费（标“*”为必填项）；支付完成后截屏保存，作为凭证以备查询。

(2) 汇款：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报到日前汇入我校账户；务必在汇款单位备注栏中注明：

“继教中心+市直新教师+学员姓名”。

户名：杭州师范大学，开户行：交通银行下沙支行

帐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3. 如有交费不明事宜，请来电咨询阮老师

(0571-28867925, 13588411966)

4. 培训费凭培训通知和发票回所在单位报销；培训学员所在地与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

四、培训纪律

培训期间通过杭师大社会服务管理平台每半天进行手机扫二维码考勤。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缺课时间超过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给杭州市教育局和所在学校。

五、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林永伟 13372527470

班主任：孟钦钰 15267470842

六、相关提示

1. 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请自觉遵守并配合学校各项防控措施。进校前仔细阅读《继续教育中心培训项目学员入校告知书》。



2. 请及时登录杭州教师教育网

(<http://hzjsjy.hznu.edu.cn>) 首页“培训通知”栏
下载打印本培训通知，及早向所在单位办理请假手
续，安排好工作和生活，安心参训。

3. 参训期间学习生活相关事宜及问题请及时关注
微信公众号“杭州市师干训中心”的“参训指南”栏
目。



杭州市师干训中心
公众号二维码

